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43 號

請 求 人 朱○○ 住臺中市豐原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李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李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朱○○提告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詳查事證，逕予簽結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受評鑑人係以被告同一案件業經臺北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提起公訴為由，簽結系爭案件，並通知請求人，有臺北地檢署北檢○○112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 1 紙在卷可稽。再請求人並非臺北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之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起訴書 1 份在卷

可憑。足認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告發人，並非該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是本件請求人之請求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